

**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
作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核审批程序，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监管等内容。经核查，2015 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%或总资产的 30%；公司所有担保行为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谭忠富 

吉 利 

李 晓 

穆良平 

2016 年 3 月 17 日